2014年第一期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年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4年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2014年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4年第一期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玉环交投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公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五）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七）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八）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和/或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承诺在每次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15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不超过本期债券当年应偿还本息金额的流动性支持贷款（具体金额以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的偿债资金缺口为准），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2014年第一期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监管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流动性支持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4年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县政府、玉环县政府：指玉环县人民政府。

玉环县国资委：指玉环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玉环县“十二五”规划：指《玉环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年）规划纲要》。

“十二五”：指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年）规划。

募集说明书：指《2014年第一期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受托管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2014年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制定的《2014年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14年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流动性支持协议》：指发行人与流动性支持银行签订的《流动性贷款支持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管理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简化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19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288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1765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

《345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1615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发行人已于2013年5月2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决议，并同意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发行人出资人玉环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5月27日通过《关于同意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玉国资委〔2013〕39号）文件，同意发行人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玉环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报告》（玉政〔2014〕9号），同意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玉环县城关广陵路（县交通局西七楼）

法定代表人：王庆飞

联系人：林庆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县城关广陵路交通大厦西八楼

电话：0576-87250789

传真：0576-87250722

邮编：3176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晗、王潇、林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三层

电话：010-88005349

传真：010-88005099

邮编：100033

（二）副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张璐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01室

电话：010-88576899-813

传真：010-88576910

邮编：100044

（三）分销商：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蔡静

联系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9楼固定收益总部

电话：027-65799809

传真：027-85481502

邮编：430015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国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电话：010-85130580

传真：010-65608440

邮编：100010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昌世禧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66168715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编：200120

四、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19号22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金才

联系人：俞德昌、翁佳嘉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十层

电话：022-23733333

传真：022-23718888

邮编：300384

五、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杨涛、刘书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18号众城大厦13楼

电话：021-51035670-8028

传真：021-51035670-8015

邮编：200127

六、发行人律师：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层

负责人：郑金都

联系人：朱亚元、高金榜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层

电话：0571-85055613

传真：0571-85055877

邮编：310013

七、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晗、王潇、林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三层

电话：010-88005349

传真：010-88005099

邮编：100033

八、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营业场所：玉环县珠港镇城关广陵路107号

负责人：张仕乾

联系人：郑达遥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县珠港镇城关广陵路107号

电话：0576-87250622

传真：0576-89918025

邮编：317600

九、流动性支持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营业场所：台州市市府大道609号

负责人：王国才

联系人：张建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609号

电话：0576-88588160

传真：0576-88588160

邮编：317000

十、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孙治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邮编：20012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年第一期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玉环交投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公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4年11月7日。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4年10月31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4年11月3日。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2日。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和/或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承诺在每次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15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不超过本期债券当年应偿还本息金额的流动性支持贷款（具体金额以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的偿债资金缺口为准），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三、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建档日前一工作日公告的申购文件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流通。

六、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二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作为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署的《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并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后五年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于2017年11月3日、2018年11月3日、2019年11月3日、2020年11月3日和2021年11月3日分别按照权益登记日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　　称：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玉环县城关广陵路（县交通局西七楼）

法定代表人：王庆飞

成立日期：2003年7月8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

实收资本：贰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经玉环县人民政府批准，由玉环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核心业务涵盖公路、桥梁及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是玉环县人民政府重点构建的综合性融资、建设与经营主体。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玉环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对外融资、资本运营和经营管理，履行玉环县经营性、准经营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筹划、建设、经营及养护管理职能。公司为玉环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筹集建设资金，并通过参控股的方式，投资于重大及重点建设项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759,886.79万元，负债合计为220,925.4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38,961.35万元。201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0,170.12万元，净利润26,224.76万元。

二、历史沿革

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由《玉环县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玉政发〔2002〕42号）文件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业经台州天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盛验字【2003】第164号验资报告），现工商注册登记号为331021000107707。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注册资本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名称变更等事项。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由玉环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玉环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出资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玉环县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发行人是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制定了《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实行董事会负责制，董事会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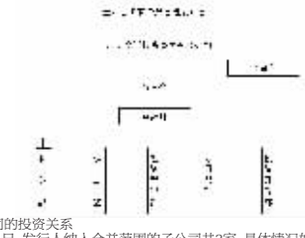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类型	持股比例
1	玉环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11,400	全资	100%
2	玉环滚装轮渡有限公司	3,700	全资	100%
3	玉环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497.63	全资	100%

六、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一）玉环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玉环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前身为玉环县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注册资本1.14亿元。2003年经玉环县人民政府批准改由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家投资。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1021000109964，2013年更名为玉环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交通项目管理，主要负责76省道泽坎线玉环段二期改建工程项目及其他交通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和营运管理。截至2013年12月31日，玉环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合计38,131.2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7,416.20万元；该公司的经营收费由发行人统一收取，2013年度该公司净利润-98.64万元。

（二）玉环滚装轮渡有限公司

玉环滚装轮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注册资本3,700万元，是玉环县政府为实施浙江省水运强省工程、加快大麦屿港区开发、接轨长江三角洲辅设海洋通道而成立的县属国有独资公司。2003年发行人成立时，玉环县国资委明确将玉环滚装轮渡有限公司的股权划转至发行人。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1021000002978，经营范围包括水路运输、港口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食品零售，玉环至乐清滚装轮渡工程建设管理。该公司分设玉环、乐清两个客运站，拥有两个轮渡泊位及停车场、候船室及管理房等相应的配套设施，配备有现代化通讯导航设备的客滚船4艘，能同时承运58辆5吨标准车和564位客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玉环滚装轮渡有限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合计10,486.0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05.95万元；201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46.20万元，净利润177.89万元。

（三）玉环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玉环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注册资本497.63万元。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1021000066049，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施工（三级），主要负责玉环县区域内的公路工程施工建设等工作。截至2013年12月31日，玉环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总计4,248.1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157.80万元，201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63.62万元，净利润351.45万元。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王庆飞：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海门机床厂科长，浙江玉环劳动人事局副主任科员，玉环社保局副局长，台州社保局副局长，玉环县行政执法局局长，玉环县交通局局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周斌：197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房地产评估师，土地评估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三门县工业局科员，台州市国土局计划财务处处长，玉环县国土资源局党委书记、局长。现任公司董事。

管斌奋：1963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198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玉环县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科员、科长。现任公司董事。

庞志强：196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玉环县财政局企业科科员、科长。现任公司董事。

林庆：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会计师。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玉环县物资协作公司销售部主管、玉环县旅泰（对台）贸易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玉环县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二）监事

江兴法：196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审计师。198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玉环县审计局审计员，玉环县支援青川姚渡镇灾后重建指挥部副指挥长，玉环县审计局副局长。现任公司监事，为监事会主席。

郭炳宗：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84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玉环县公安局干部，玉环县纪委信访室副主任、执法室主任、纪委常委、信访室主任，玉环县交通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公司监事。

张黎曙：1972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199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玉环县财政局综合科科员、副科长。现任公司监事。

颜莉莉：197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1994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玉环县体育馆科员，玉环县交通局财务科科员、科长。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李支平：196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7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玉环县航运管理所工会主席、运管股股长，玉环县交通局纪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玉环县高速公路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林庆：现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其简历参见“董事”部分。

夏康华：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8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玉环县汽车客运站副站长，玉环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办公室主任、所长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是经玉环县人民政府批准，由玉环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玉环县公路、桥梁和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属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是玉环县人民政府重点构建的综合性融资、建设与经营主体。

（一）我国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交通基础设施是各种社会经济活动的支撑体系，建设交通基础设施不仅可以直接拉动当前经济增长，更能够为经济的长远发展夯实基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是多方面的，主要体现为：优化运输布局和服务、提高生产效率、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和空间布局优化；加快城镇化进程、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改善公共服务、增强运输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增强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和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服务于可持续发展、改善运输效率和效益、促进综合运输体系发展、降低能耗、加强环保等。

根据《“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提出的目标，“十二五”期间我国公路通车里程将达到450万公里；沿海港口深水泊位达到2,214个，内河高等级航道里程达到1.30万公里；民用运输机场数达到230个以上。“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大量建设铁路、公路、城市交通有效衔接的综合客运枢纽以及功能完善的综合性物流园区或公路货运枢纽。总体来看，交通基础设施仍将是我国基础设施投资的重点领域，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二）玉环县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近几年，玉环县交通基础设施得到有效改善。76省道复线南延工程实现全线强势推进；珠港大道延伸段正在拆迁；76省道复线改建工程完成方案设计；双港路延伸段基本建成，青港宝山南路路基基本贯通；西青岭第二隧道土建基本完成，坪根隧道毛洞贯通，环岛南路坎门段贯通；芦浦漩楚路南延、干江坪坑-断岙联网公路实现通车。

目前，玉环境内“一无铁路、二无高速、三无国道”，且全境海岛地理特征明显，廊道资源有限，平地资源紧缺，导致公路造价居高，道路成网难度较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相对落后。根据《玉环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年）规划纲要》，县政府将完善以快速交通设施为骨干的现代化交通运输网络，初步形成以高速公路与港口建设为主体、以铁路支线为补充、多种运输方式有机衔接的高效区域交通体系，彻底扭转“陆地边缘、省道末端”的交通区位，建成海西与长三角两大经济区之间的重要交通节点，到“十二五”末，初步构建“五纵四连三干线”的玉环县公路主骨架路网。因此，玉环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空间将继续不断拓展，行业需求将不断增加。

二、发行人经营环境

（一）玉环县区位优势明显

玉环县位于浙江省东南沿海黄金海岸线中段，地处台州市域的南部，东临东海，西靠乐清湾，北部与温岭市相连，南部与温州市洞头县隔海相望，县域总面积2,279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378平方公里，由楚门-玉环半岛及56个岛屿组成，是全国13个海岛县之一。

玉环县交通发达，区位优势明显。海运方面，玉环县港湾众多，其中国家二类口岸大麦屿港位于浙江中南沿海，距上海港仅296海里，距宁波港仅189海里，可建港岸线45公里，是我国沿海八大避风锚地之一，非常适合发展区域性货物分流中心。航空方面，玉环县位于台州南部，与温州市相邻，西距温州龙湾机场59公里，北至台州路桥机场76公里，航空运输十分便利。

（二）玉环县经济快速增长

玉环县经济优势明显，商贸市场繁荣，区域经济的协同效应及便利的交通条件为玉环县经济的快速发展提供了积极的推动力。近年来玉环县经济发展呈现良好态势，地区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快速增长。2011-2013年，玉环县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361.52亿元、374.89亿元和400.4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同比增长10.4%、6.5%和7.8%；财政总收入分别为46.66亿元、55.21亿元和60.01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6.2%、18.3%和8.7%；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分别为21.69亿元、25.11亿元和27.60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8.8%、15.8%和9.9%。

（三）玉环县高新科技产业发展迅速

2013年，玉环县科技投入达9.4亿元，其中科技研发经费投入7.0亿元。全年专利申请量达到1,985件，其中发明专利达到302件；授权专利达到1,771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达87件；专利奖励安排563.02万元，授权专利奖励总计433.02万元。

（四）玉环县自然资源和旅游资源丰富

玉环县有着丰富的自然资源，水产资源优势突出。玉环县是国家重点渔业县，海域面积1,900多平方公里，可用滩涂面积16.9万亩，可养浅海面积87万亩，海水养殖产量连续多年位居浙江省第一。玉环县旅游资源丰富而独特，融历史遗迹风光、江南山水风光和大桥海岛风光于一体，吸引着众多的海内外游客。玉环县中心城区考古出土了珍贵的三合潭古文化遗址；玉环县拥有国家AAAA级旅游景点——大鹿岛，被评为省级森林公园，台州市“十大旅游景观”之一。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经玉环县人民政府批准，由玉环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玉环县公路、桥梁和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是玉环县人民政府重点构建的综合性融资、建设与经营主体。近年来，在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发行人自身的努力经营下，发行人一直致力于玉环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运营和管理，公司投融资能力逐年增强，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已经发展成为玉环县资产规模最大、资产质量优良的县级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具有行业垄断地位。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明显

玉环县位于浙江省东南沿海黄金海岸线中段，地处台州市域的南部，东临东海，西靠乐清湾，北部与温岭市相连，南部与温州市洞头县隔海相望。玉环县交通发达，区位优势明显。海运方面，玉环县港湾众多，其中国家二类口岸大麦屿港位于浙江中南沿海，距上海港仅296海里，距宁波港仅189海里，距台湾基隆港仅163海里，非常适合发展区域性货物分流中心。航空方面，玉环县位于台州南部，与温州市相邻，西距温州龙湾机场59公里，北至台州路桥机场76公里，航空运输十分便利。

2、地方经济发展迅速

近几年，玉环县经济社会呈协调健康发展的良好趋势，地区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快速增长。2013年，玉环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00.47亿元，同比增长7.8%；财政总收入为60.01亿元，同比增长8.7%；地方财政收入为27.60亿元，同比增长9.9%。玉环县经济的快速发展为发行人提供了优越的经济环境。

3、行业垄断地位优势

在玉环县人民政府的重点关注和大力扶持下，发行人在当地获得了所在行业的垄断性地位，全面负责玉环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近年来公司承建了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乐清湾跨海大桥及接线工程、甬台温沿海高速、76省道、城市轻轨通道和疏港公路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

4、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承担玉环县交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任务，得到了玉环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在资源、财政等多方面的支持，从而增强了公司的综合实力。未来几年，发行人承担的建设任务将不断加大，投融资规模将呈